

锡财购〔2024〕16号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，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市级集中采购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2号）（详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

无锡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5日